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6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就警方採取的改善措施、各項研究提出的綜合建議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有以下意見：

1. 我們認為社會各界對處理家庭暴力的建議都是有益及有建設性的，政府當局雖有積極回應，但建議中政府承諾檢討各樣機制、程序及指引等，仍未有具體交代如何落實及評估成效。就警方加強調查家暴個案時可召喚社署的緊急外展服務隊提供即時危機介入，我們要求社署提供足夠人手作出相應的支援及配合。
2. 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虐兒、虐偶及處理性暴力的程序指引，應與時並進及定時檢討，我們認為政府著手制定危機評估工具及聯合面談參考資料等，確能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在制定及檢討各項評估工具、參考資料及指引等時，除了參考專家及學者的意見外，政府應汲納前線工作人員的意見，使有關內容更能結合社工的專業判斷及具體工作情況。
3.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已因面對繁重的工作量及越趨複雜的個案而疲於奔命。要他們提供優質的服務，除了加強專業培訓外，更重要是為他們創造空間，提升士氣。否則，即使有更好的培訓機會，工作人員因忙於日常排山倒海的工作，亦無暇參與專業培訓。除了資源的配合，社會人士對前線工作人員工作的了解、體諒及認同，對我們的士氣更有直接影響。因此，我們重申切勿將社工當作家庭暴力的代罪羔羊。
4. 因應家庭問題的複雜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除了擔當預防家庭暴力、危機介入、個案評估、支援等工作外，更要提供專門輔導及治療。政府除了要加強專業人員的培訓外，有質素的督導亦尤為重要。因此，我們除了期望政府能有系統及有策略地向有關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外，我們更要求政府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撥資源，加強個案的臨床督導人手，使前線社工能即時就其專業判斷及介入，獲得適切的指導和支援。